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30日(四)上午10時30分

地點：第四會議室(校總區農化新館5樓)

主席：楊校長泮池

出(列)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確認上次(39)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資料於會場提供)

一、學生獎懲、消過相關統計分析(生輔組)

二、學生申訴相關統計分析(生輔組)

三、研究生獎勵金業務進度、發放情形(生輔組)

四、導師制度執行情形(生輔組)

五、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統計分析(心輔中心)

六、學生社團活動安全預防報告 (軍訓室)

附帶決議：請生輔組針對現行消過制度研擬改進措施以避免不合理現象產生。

肆、討論事項

一、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請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生活輔導組提案)。(見附件1)。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5年5月6日第166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生活輔導組提案)(見附件2)。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5年5月6日第166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5、7、8條修正草案（生活輔導組提案）（見附件3）。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5年5月6日第166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等法規名稱修正案（課外活動組提案）。

說明：

1. 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5年5月6日第166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2. 鑑於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自100年修訂以來，尚有部分相關法規名稱未配合修正調整，為避免辦法名稱因不一致造成紊亂，擬配合教育部現行自治組織稱謂及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上開辦法名稱，修正對照如下：

修正後辦法名稱	原辦法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 <u>組織</u> 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 <u>團體</u> 及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 <u>組織</u> 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 <u>團體</u> 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 <u>組織</u> 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 <u>團體</u> 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章程條文(條號及內容)	原條文(條號及內容)	說明
第二條 學生請假之種類分病假、 <u>生理假</u> 、 <u>事假</u> 、 <u>喪假</u> 、公假、產假六種。	第二條 學生請假之種類分病假、事假、公假、產假四種。	為保障學生權益，新增生理假、喪假。
第三條之一 <u>學生因生理期不適，得於當日向授課老師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每月以一日為原則，但期末考期間仍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u>	<新增>	詳列生理假之請假規定，基於隱私之理由，無須檢附證明。 生理假於期末考期間原則上不得請假，除非構成第八條之情事。
第四條之一 <u>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者，得請喪假。</u> <u>學生配偶之前項親屬喪故者，得請喪假。</u> <u>依前二項請假者，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者並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u>	<新增>	詳述喪假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期末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公或因急病、分娩、近親喪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而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依據以下方式辦理： 一、因公者依據前條規定辦理。 二、因急病或分娩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急診或分娩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	第八條 期末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公或因急病、分娩、近親喪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而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依據以下方式辦理： 一、因公者依據前條規定辦理。 二、因急病或分娩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急診或分娩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	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後段，使喪假的認定範圍與第四條之一內容一致。

三、因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u>學生配偶</u>之前述親屬喪故者亦同。 前項請假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辦理之；若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假者，請授課老師、系所主任另敘明准假理由。	三、因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 前項請假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辦理之；若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假者，請授課老師、系所主任另敘明准假理由。	
---	---	--

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各院、系(所)及進修推廣部依實際需要安排導師、生編班(組)方式及各班(組)導生人數。	第六條 各院、系(所)及進修推廣部依實際需要安排導師、生編班(組)方式及各班(組)導生人數。 <u>各班(組)導師由各系(所)報請校長聘任之。聘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u>	因人事室發送之聘書已記載「專任教師均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接受評鑑……等相關義務。」故不再另行發送導師聘書，擬予刪除。
第八條 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 二、系(所)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 三、系(所)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 四、系(所)導師輔導費之分配、應用及考核。 五、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六、導生重大獎勵、懲戒案件之提報。 七、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八條 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 二、系(所)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 三、系(所)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 四、系(所)導師輔導費之分配及應用。 五、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六、導生重大獎勵、懲戒案件之提報。 七、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增訂考核方式：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修正規定，編制內教研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等人事費，其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訂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爰增訂導師輔導費之考核。
第十三條 導師輔導費由校方編列預算支應。 <u>前項費用以導生人數計算，每一導生為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院導師固定點數為 2 點，系(所)導師及班(組)導師合計為 75 點。</u> <u>每點數之折算金額，每學期由校長核定之。</u>	第十三條 導師輔導費 <u>項目包括導師工作經費及導生活動費</u> ，由校方編列預算支應。	增訂支給額度：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修正規定，增訂導師輔導費之支給額度。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輔導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法規通過及施行程序：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修正規定，增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各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人選，<u>先送各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進行推薦排序，作為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之參考</u>，選出優良導師若干名。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	第五條 各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人選，<u>由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u>，選出優良導師若干名。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	1. 參考比照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七條之遴選過程。 2. 各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依法由院長、各系(所)主任及院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較了解所屬系所導師之工作表現。
第七條 得獎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由學校辦理公開表揚。經評選榮獲優良導師者，除頒發獎牌外，另頒發獎金。<u>獎金為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固定點數為100點。</u><u>每點數之折算金額，每年由校長核定之。</u>得獎紀錄送請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存參。	第七條 得獎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由學校辦理公開表揚。經評選榮獲優良導師者，除頒發獎牌外，另頒發獎金。得獎紀錄送請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存參。	訂定支給額度：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修正規定，編制內教研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等人事費，其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訂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爰增訂獎金之支給額度。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支給額度法規通過及施程序： 配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修正規定，增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當然人員】簽到表

會議名稱：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第40次)會議

會議時間：1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30

會議地點：校總區第4會議室

主持人：楊校長泮池

	學院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楊泮池	楊泮池
2		學術副校長	張慶瑞	
3		行政副校長	張慶瑞	張慶瑞
4		財務副校長	李書行	李書行
5		教務長	郭鴻基	(代理：吳義華秘書) 吳義華
6		學務長	陳聰富	陳聰富
7		總務長	王根樹	王根樹
8	文學院	院長	陳弱水	陳弱水
9	理學院	院長	劉緒宗	劉緒宗
10	社科學院	院長	蘇國賢	蘇國賢
11	醫學院	院長	張上淳	(請假)
12	工學院	院長	顏家鈺	(代理：莊東漢副院長) 莊東漢代
13	生農學院	院長	徐源泰	徐源泰
14	管理學院	院長	郭瑞祥	(代理) 郭瑞祥代
15	公衛學院	院長	陳為堅	陳為堅
16	電資學院	院長	陳銘憲	(代理：副院長陳信希) 陳信希
17	法律學院	院長	詹森林	(請假) 詹森林代
18	生命科學院	院長	閔明源	閔明源
19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張淑英	(代理：副國際長吳俊輝) 吳俊輝代

【遴選委員】簽到表

會議名稱：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第40次)會議

會議時間：1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30

會議地點：校總區第4會議室

主持人：楊校長泮池

	學院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文學院	教授	胥嘉陵	胥嘉陵
2	理學院	助理教授	張玉玲	
3		教授	李弘文	李弘文
4	社科學院	副教授	蔡貞慧	(代理：陳毓文教授) 蔡貞慧代
5		教授	林明仁	林明仁
6	醫學院	教授	鄭素芳	(代理：謝順蘭組員) 謝順蘭代
7	工學院	教授	陳俊杉	陳俊杉
8	生農學院	助理教授	柯淳涵	
9	管理學院	教授	陳家麟	(請假)
10	公衛學院	副教授	郭柏秀	郭柏秀
11	電資學院	教授	邱奕鵬	邱奕鵬
12	法律學院	副教授	謝煜偉	謝煜偉
13	生命科學院	副教授	張麗冠	(請假)

【學生委員】簽到表

會議名稱：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第40次)會議

會議時間：1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30

會議地點：校總區第4會議室

主持人：楊校長泮池

	學院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生會	會長	陳宣竹	陳宣竹 陳嘉祥 張嘉祥
2	學生代表大會	議長	蔡炫錡	
3	研究生協會	會長	于閔如	于閔如
4	文學院	會長	張斐昕	(代理：粘庭瑄) 粘庭瑄
5	理學院	會長	陳俞安	
6	社科學院	會長	李晨心	(代理：廖俊宇) 廖俊宇
7	醫學院	會長	蕭靖東	(代理：路馥銘) 路馥銘
8	工學院	會長	阮顯程	阮顯程
9	生農學院	會長	戴劭芸	
10	管理學院	會長	吳家睿	
11	公衛學院	會長	蘇紫嫣	
12	電資學院	會長	楊茂榮	(請假)
13	法律學院	會長	吳睿恩	吳睿恩
14	生命科學院	會長	袁芸婷	
15	進修推廣部	會長	無	

劉陞

張嘉祥

【列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名稱：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第40次)會議

會議時間：1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30

會議地點：校總區第4會議室

主持人：楊校長泮池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生事務規章 研修小組	主席	陳自強	
2	學生事務規章 研修小組	副理	謝世堯	謝世堯
3	學務處	副學務長	陳佳慧	陳佳慧
4	學務處	秘書	高麗華	高麗華
5	學務處 心輔中心	主任	黃宗正	黃宗正
6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主任	竇松林	竇松林
7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員	林宜葶	林宜葶
8	軍訓室	股長	周之文	周之文
9	學務處生輔組	主任	王瑞琦	王瑞琦
10	學務處生輔組	輔導員	趙文理	趙文理
11	學務處生輔組	輔導員	朱惠敏	朱惠敏
12	學務處生輔組	組員	林學呈	林學呈
13	學務處生輔組	組員	馮文慧	馮文慧
14				
15				